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2—007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且实际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1.4	37,949,578.66	95,770,969.61	39.63
2009	1.5	40,660,262.85	103,573,434.57	39.26
2010	2	54,213,683.80	558,152,922.51	9.71

（二）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0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70,969.61 元，进行现金

分红 41,702,833.60 元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 54,068,136.01 元, 主要用于公司供水业务中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建设及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等。

2009 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73,434.57 元, 现金分红 37,949,578.66 元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 65,623,855.91 元, 主要用于公司多个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其他主营业务的投资。

2010 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152,922.51 元, 元, 现金分红 40,660,262.85 元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 517,492,659.66 元, 主要用于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固废处理业务二厂项目、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的建设。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今后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 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细化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提高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 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